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1500185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度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5年度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自115年2月13日0時起至115年2月22日24時止，共10日，收費方式為非夜間與夜間加成時段均按計費錶收費外，每趟旅次再加收新臺幣50元；並自115年2月23日0時起恢復正常收費。
- 二、駕駛於乘客上車時，應由計費表內建功能選取春節加成，不得額外向乘客加收費用。
- 三、民眾乘車時請向駕駛索取收據，並當場確認收費金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計程車駕駛員應按表計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乘客，倘有違規營業情事，請民眾記下車牌、駕駛員姓名、上/下車地點及車資等資訊：
 - (一)不按表計費申訴專線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(08)766-6733或公路局用路人中心0800-

231035。

(二)任意拒載乘客申訴專線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(08)753-3110。

(三)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

線